

#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 服务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一、总则

1. 为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交易中心）隔夜评标服务流程，保障评标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安全、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2. 本规范适用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审活动的交易项目。

3. 本规范所指“隔夜评标”是指间隔一个或多个晚上连续进行的评标评审活动。

## 二、预约服务

1. 交易中心提供隔夜评标预约服务，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可向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隔夜评标进行预约。

2. 交易中心应安排专人与招标人对接，确定隔夜评标服务相关需求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## 三、过程服务

1. 隔夜评标期间，交易中心应安排专人进行见证服务。

2. 当日隔夜评标在暂停评标评审活动时，见证人应及时评标室门窗及运行设备，引导评标专家至隔夜评标休息室休息。任何人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室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室。次日 8:00，见证人引导评标专家返回评标室恢复评标评审活动。

3. 评标专家休息期间不得与外界联系。特殊情况需要联

系的，见证人向监督人报告同意后，可由招标人或见证人代为联系。

4. 见证人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监督人。

5. 招标人和监督人可通过监控系统对隔夜评标过程进行实时查看、监督。

6. 交易中心作为副场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，交易中心应配合主场开展隔夜评标服务。

#### 四、保障服务

1. 交易中心应设置专门的隔夜评标休息室，隔夜评标休息室进行男女分区，设置安全提醒标志，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保障。

2. 交易中心应对隔夜评标休息室公共区域进行全程监控，确保隔夜评标活动的可追溯性。

#### 五、附则

1.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2. 本规范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3. 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可参照执行。

2024 年 7 月 日

附件：

## 隔夜评标预约登记表

项目编号	
项目名称	
评标评审时间	年 月 日
项目单位	
代理机构名称	
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
计划隔夜评标时段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申请时间	年 月 日
预约人（签字）	
备注	